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34號

上訴人 佑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真臻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少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1年2月24日終止，惟上訴人拒不給付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（下稱未休工資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343元。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93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，未據上訴，未繫屬本院，不另贅述）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先後於110年6月、111年1月給付被上訴人未休工資5000元、7000元，業經其在工資清冊上簽收，並無積欠未休工資9343元。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

於本院聲明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：

- 一、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起受僱上訴人，屬部分工時勞工。
- 二、被上訴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未休工資為2653元，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未休工資為6690元，合計其上開期間之未休工資為9343元（2653+6690）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一、查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起受僱上訴人，屬部分工時勞工。又被上訴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未休工資合計為9343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
- 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否認債務已因債務人之清償而不存在，則就債務業已清償而消滅之事實，應由主張債務已清償之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未給付未休工資9343元之事實，既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：其已先後於110年6月、111年1月給付被上訴人未休工資5000元、7000元，並無積欠未休工資9343元云云。揆之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既否認未休工資9343元債務已因上訴人之清償而消滅，則就未休工資9343元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之事實，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辯稱：應由被上訴人提出薪資單等，證明上開債務並未清償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應非可採。
- 三、次查上訴人就其所辯：已清償被上訴人未休工資9343元云云，固據提出由其製作、經被上訴人簽名之工資清冊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21至123頁）。惟該工資清冊記載之內容多處經上訴人以修正帶塗改、新增加填，致原記載內容無法辨識等情，業經原審當庭勘驗無訛（見原審卷第229頁），且被上訴人就其簽名時之工資清冊原記載內容，與經上訴人以修正帶塗改、新增加填內容，有所爭執（見原審卷第230

頁），自難徒憑該由上訴人製作之工資清冊，曾經被上訴人簽名一節，遽認上訴人就其已清償被上訴人未休工資9343元債務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已盡舉證之責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，以實其上開所辯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難認其上開所辯為可取，應以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基上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未休工資9343元債務，則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給付未休工資9343元，及自111年12月9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見原審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9343元本息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給付934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莊宇馨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